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就业帮扶工作及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就业创业工作，请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务必认真仔细做好以下工作：

一、总体目标

将全县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城镇困难群众列入就业帮扶工作范围，着重针对有就业意愿未就业、零就业家庭等城镇困难劳动力实施有效就业帮扶措施，全力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和稳定就业。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清城镇困难群众的就业信息。纳入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范围的有四类对象，分别是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对象、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城镇支出型困难家庭。具体名单以信丰县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名单为准。

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组织村（居）委会干部与帮扶干部对本社区、乡镇所有城镇困难群众的信息进行采集核实，特别是就业信息及劳动力信息，重点核实有就业意愿未就业城镇

困难劳动力及其未就业原因等情况。有劳动能力但无就业意愿的城镇困难劳动力做好引导并建立台账。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镇）每半月对就业信息进行排查核实，并将结果等相关信息报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联系人：邓凡灵；联系电话：7102881）。

（二）全面提供“131”就业服务。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镇）根据采集和掌握的城镇困难群众劳动力情况、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求职需求，结合他们自身的特点（特别是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分析、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服务。对有就业意愿但实际未就业的城镇困难群众进行“一对一”帮扶及“131”活动。宣传1次就业帮扶政策或进行一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岗位（3个岗位可按高新区企业岗位，乡镇区域内企业实体、车间就业岗位以及项目建设就业岗位，村居产业、农业灵活就业岗位等进行推荐，鼓励、引导辖区企业实体和城镇困难群众扫码“信丰就业”微信号自主招应聘），有培训意愿的推荐1个培训项目。通过采取上门入户、短信、微信、QQ等方式推送岗位，并把提供的“131”就业服务和成效情况建立台账，确保工作成效。

（三）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

1. 支持外出就业

鼓励城镇解困对象自主外出务工就业，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镇）统筹村（居）的帮扶单位资源、力量提供就业创业支持，及时解决外出务工存在的问题。一是落实省外务工交通补贴。按

年给予到省外务工满三个月及以上的城镇困难群众一次性交通补贴 500 元/人。二是落实省内县外务工交通补贴。按年给予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满三个月及以上的城镇困难群众一次性交通补贴 300 元/人。交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交通补贴由城镇解困对象提出申请，如务工期间无法申请的，可委托帮扶干部和村（居）干部提出申请。

2. 引导就近就业创业

（1）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就业帮扶车间或工业园（含大唐工业园）区企业每吸纳 1 名城镇困难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就业补贴，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可补贴一次。

（2）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城镇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不超过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期限，除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镇）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城镇困难群众的就业帮扶工作作为服务解困脱困的重要举措，按照工作分工，切实担负责任，形成主动服务、动态监管的工作机制。

（二）摸清基础信息。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要对本辖区有就业需求的城镇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摸清岗位需求，掌握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准确对接岗位类型、岗位数量、岗位条件，为就业帮扶工作提供准确依据。

（三）压实责任担当。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要统筹安排各村（居）、社区广泛宣传交通补贴政策，务必将交通补贴政策宣传至城镇困难群众手中，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在时限内完成任务。

附件：1. _____乡（镇、社区）城镇困难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花名册

2. 城镇困难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1:

_____乡（镇、社区）城镇困难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乡镇	行政村	小组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就业企业名称	省（业地）	市（业地）	县、区（业地）	月平均工资（元）	就业时间	补贴金额	社保卡户姓名	保开人	社保卡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附件 2:

乡镇社区编号: 乡(镇、社区) 号

城镇困难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申请人		家庭住址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务工单位					
务工地址					
务工时间	2022 年 月 至 2022 年 月				
城镇困难群众属性		身份证号			
账户名称		社保卡账号			
开户银行		补贴金额			
城镇困难群众申请内容	<p>_____ (姓名) 本人承诺上述务工信息真实, 符合交通补贴申报条件, 现申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_____元, 如与实际不符, 将退回补贴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城镇困难群众签名:</p>				
社区(村)干部、村(居)委会审核意见	<p>帮扶干部: _____ 社区、村书记/主任(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区、村(居)委会(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社区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同志系我乡(镇)_____社区(村)城镇困难群众, 上述申报资料属实, 同意其按规定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审核人: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